

實習生甄選報名表

姓名		_____年次_____歲	(彩色相片電子檔)
性別	☐ 女 ☐ 男(☐ 免役 ☐ 待役)	身高_____體重_____	
學歷	目前就讀學校： 科系所：_____系/所_____年級_____班 學制： ☐ 大學 ☐ 研究所 ☐ 日間部 ☐ 夜間部 ☐ 在職專班(複選) 學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前一個畢業學校及科系：_____		
連絡方式 (地址填寫至路名即可，不用門牌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手機：_____電話：_____		
實習上班時間 是否需回學校上課	☐ 否 ☐ 是， ☐ 白天 ☐ 夜間/假日 每週：_____時間：_____		
應徵職務 (請擇一勾選)	☐ 櫃員實習生(全國各分行) ☐ 數位金融實習生(僅限台中市) ☐ 程式設計實習生(僅限台中市)		
希望實習分行 (志願序)	請依個人戶籍地址及畢業後住所，參照本行對外網站之分行服務據點後填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是否有親戚在 本公司任職	☐ 否 ☐ 是。請提供姓名/關係：_____		
語文檢定	☐ 全民英檢_____級 ☐ 多益_____分 ☐ 雅思_____分 ☐ 托福_____分 ☐ 其他_____		

專業證照	☐ 無 ☐ 金融常識與道德 ☐ 信託業業務人員 ☐ 人身保險業務員 ☐ 財產保險業務員 ☐ 投信投顧業務員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初階外匯人員 ☐ 初階授信人員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 ☐ 證券商業務員 ☐ 期貨商業務員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其他
其它證照或技能	

打工經歷			
任職公司名稱	職務及工作內容	薪資(元)	起迄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社團經驗		
社團名稱	職務及負責項目內容	起迄期間
		年 月~ 年 月

畢業後規劃	
☐ 就業 ☐ 考公職 ☐ 繼續升學 ☐ 出國進修 ☐ 其他	
參加實習的動機或目的	

校內優良事蹟或求學過程中最難忘或最有成就的經驗

自傳

其他

每個欄位都已填寫登錄，且所填寫的事項均屬事實，沒有隱瞞或謊報。

簽名確認：_____ 年 月 日

個人提供資料之告知事項及同意書

在您填寫履歷表及面試甄選之前，請您詳細閱讀本「告知事項及同意書」。

如您已閱讀並同意我們的「告知事項及同意書」，請繼續填寫您的履歷資料（以下您以「本人」簡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台中銀行」簡稱）。

一、告知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以「個資法」簡稱）規定，本人已知悉以下告知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人才招聘或人力資源管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1、識別類（例如：姓名、職稱、聯絡方式、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照片及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可辨識為台端之資料者等）。
- 2、特徵類（例如：外觀或心理特徵、指紋、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高、體重、血型等）。
- 3、家庭情形（例如：婚姻狀況、配偶、子女及親屬之姓名、關係、職業、人數等）。
- 4、社會情況（例如：住家及設施、財產、休閒活動及興趣、社團活動等）。
- 5、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訓練紀錄等）。
- 6、受僱情形（例如：雇用經過、工作經驗、薪酬、差勤紀錄、健康與安全紀錄等）。
- 7、財務細節（例如：收入、所得、資產、投資、負債、支出、信用資料、貸款等）。
- 8、健康與其他（例如：健康紀錄、身心障礙種類、疾病紀錄、犯罪紀錄等）。
- 9、其他詳如履歷表所載或面試告知之內容，並以您實際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台中銀行各人力需求單位、單位所屬地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含自動化剖析）。

（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透過書面申請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履歷表內容；當事人得於非假日時間與台中銀行連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履歷表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若未提供將影響其工作錄取與否之參考。

二、本人充分瞭解本履歷提供之服務內容

本人填寫求職履歷資料，填寫完成後會將履歷資料中相關資料列入台中銀行之「履歷資料庫」，資料供台中銀行人力需求單位招募及人力資源管理之用。

三、求職者禮儀約定

本人同意如有與台中銀行約定前往上班之時間而無故不到之情事，且未事先或事後立即通知台中銀行解釋原委時，台中銀行有權利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經 台中銀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台中銀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 ☐ 同意 ☐ 不同意 台中銀行及上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上開特定目的及其餘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

受告知暨立同意書人：_____

【重要聲明】

下列問題內容為按台端所應徵之公司職務，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為金融秩序安定、符合金融監理要求、積極保護客戶及公司之財產，請台端勾選及說明，惟為尊重台端個人權益，台端仍得基於自由意思決定是否揭露，本公司將於甄選過程中或正式錄取後，請台端提供相關證明(包括但不限於信用紀錄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一、是否曾在本公司服務？ ☐ 否 ☐ 是，起訖期間：_____分行/部門：_____
二、是否有親戚在本公司任職？ ☐ 否 ☐ 是 姓名：_____分行/部門：_____關係：_____
三、是否曾被任職公司資遣過？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四、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病？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五、網路新聞查詢是否有負面消息？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六、過去是否有金融犯罪之紀錄(含緩刑期滿、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拘役、罰金之宣告等)？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七、是否曾涉及民刑事案件等紀錄(含緩刑期滿、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拘役、罰金之宣告等)？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八、是否曾被報送為違法失職人員？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九、是否曾為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十、是否擔任國內、外公司負責人或董監事等職務？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十一、是否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十二、是否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之命令？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十三、本人之主債務/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是否有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等信用不良紀錄？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十四、信用卡(含附卡)是否有延遲繳款、催收或呆帳等信用不良紀錄？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十五、票信資訊是否有大額存款不足退票或票據拒絕往來紀錄？

☐否 ☐是 請說明：_____

十六、是否已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或「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

☐否 ☐是 請說明：_____

十七、除現職公司外，是否兼任其他合法機關、學校、機構、公司、行號、公會、團體等之職務、工作，或兼任公私立學校、公會、合法立案之訓練機構或團體等之教學工作？

☐否 ☐是 請說明：_____

十八、是否曾受主管機關、外部機構違紀處分(例如：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為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或撤銷登錄處置、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停止業務之執行或解除職務處分等)？

☐否 ☐是 請說明：_____

十九、本人同意貴行得向相關單位查證本人應徵時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含同業照會)：

☐同意 ☐不同意 說明：_____

二十、本人慎重聲明：以上所填事項均屬事實，若有隱瞞或謊報一律不予錄取，如已進用願自動辭職或無條件接受行方解僱。

☐同意 ☐不同意 說明：_____

填表人親筆簽名：_____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